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批准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申請授出豁免，以延長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詳盡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而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並將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條項下的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本公司將繼續竭其所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流程，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